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完成發行2,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債券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交所上市。

謹此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統稱「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容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換股債券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並由經辦人提呈發售及銷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各首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亦非其他情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香港

於本公告之日，亨得利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